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1.08 法律決字第 0970042838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

要 旨：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向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及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第 1 款或第 4 款及第 23 條但書第 1 款所定「法令明文規定者」、「為增進公共利益者」等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主 旨：關於配合國稅局稽徵業務需要，商請貴府衛生局轉請醫院提供病患就診與住院期間醫療情形之適法性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府 97 年 11 月 11 日南市府衛醫字第 0972202718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查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準此，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亦得依上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之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核先敘明。

三、又本法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外，依本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23 條但書規定，尚包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故於有各該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時，即應允許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符合本法第 1 條規定「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宗旨（本部 86 年 5 月 8 日法律字第 12894 號函參照）。本件稅捐稽徵機關為執行其法定職務，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得向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及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貴府及相關醫療機構符合本法第 8 條但書第 1 款或第 4 款及第 23 條但書第 1 款所定「法令明文規定者」、「為增進公共利益者」等之情形，自得依法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仍請注意本法第 6 條比例原則之規範意旨。

正 本：臺南市政府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